

#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通〔2025〕2号

## 关于举办 2025 年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教师教学创新，推动课堂教学革命，助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，提高产教协同育人成效，引导我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打造教学改革的风向标，提升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和育人能力，决定组织开展第五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赛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大赛主题

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

### 二、竞赛时间

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。

### 三、参赛对象

学校在职教师，其中主讲教师近 5 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 2 轮及以上。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，若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团队成员应包括 1 名主讲教师和不超 3 名团队教师。

## 四、组别设置

大赛按照分为五个组别：第 1 组新工科、第 2 组新文科、第 3 组基础课程、第 4 组课程思政、第 5 组产教融合。

## 五、竞赛程序

### （一）学院初赛

#### 1. 基本要求

各二级学院须制定教学竞赛实施方案，组织本学院院赛选拔和校赛名单推荐，40 岁以下专任教师（含新进教师）应参加学院初赛。

#### 2. 材料报送要求

（1）1 月 10 日前将学院初赛实施方案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2）二级学院完成竞赛后，经公示，于 3 月 3 日前将推荐参加学校决赛的选手名单，按 5 个组别报给教务处郭宏老师（附件 1，纸质文档、电子文档各一份，一办公楼 120 室）。

第 1-4 组：每个学院限推荐 3 名教师（团队）参加校级比赛，获得上年度省级教学创新大赛奖项的学院可增加 1 个名额。

第 5 组：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团队成员包括 1 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 3 名团队成员（至少包含 1 名从行业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，且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时间 2 年及以上）。

### （二）校赛

校赛分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为校级复赛，第二阶段为校级决赛。

#### 1. 校级复赛

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，评审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（课程思政组为课程思政创新报告）。参赛材料及标准见附件 2-4。资料评审满分为 60 分，其中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成绩占

40分,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成绩占20分。根据网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名,不超过40%的参赛教师(团队)进入校级决赛。评分标准见附件5

## 2. 校级决赛

以现场评审方式于2025年3月中旬进行,参赛教师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,进行不超过15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,评审专家依据参赛教师的汇报进行10分钟的提问交流。现场评审满分为40分。评分标准见附件5。

## 六、其他

(一)本次教学竞赛获奖者纳入2025年度教学竞赛人才储备库,按照省赛指标和校赛名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应教学竞赛,必须主动积极参与相应竞赛的培训、磨课、资料制作等全过程,否则取消相关奖励和待遇等。教学竞赛获奖者予以奖励并颁发证书,其结果运用参照校级“金课”。

(二)二级学院教学竞赛组织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。

附件:1. 校赛推荐教师汇总表

2.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赛申报书

3. 教学创新成果(产教融合创新成果)支撑材料目录

4.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

5. 校内选拔赛评分标准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5年1月6日